

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 申請有獎娛樂遊戲牌照指南

指南目錄

附件

項目

1. 怎樣申請有獎娛樂遊戲牌照
2. 相關法例條文－有獎娛樂遊戲牌照
3. 有獎娛樂遊戲牌照條件
4. 免收、減收或退還牌照費用
5. 繳交牌照費
6. 申請有獎娛樂遊戲牌照文件核對表
7. 有獎娛樂遊戲審批標準
8. 提供個人資料須知
9. 已填妥的表格 3 樣本
10. 有獎娛樂遊戲清單樣本
11. 有獎娛樂遊戲樣本

附註

本指南並非法律文件，所載資料只供參考。所有與申請有獎娛樂遊戲牌照有關的事宜，將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的規定處理。

修訂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

怎樣申請有獎娛樂遊戲牌照

任何人士若擬舉辦或進行有獎娛樂遊戲，須向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有關公職人員)申領有獎娛樂遊戲牌照。進行有獎娛樂遊戲的地方，須同時申領有效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該牌照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簽發。

規管有獎娛樂遊戲發牌事宜的法例

有關公職人員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及《賭博規例》(第 148 章，附屬法例 A)的規定，發出有獎娛樂遊戲牌照。

持牌人必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所有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國安法》)和香港特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有關法律)。當中《國安法》第三條規定，香港特區負有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應當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而香港特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應當依據《國安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規定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國安法》第六條(二)規定，在香港特區的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都應當遵守《國安法》和香港特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不得從事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因此，持牌人有責任確保擬進行的有獎娛樂遊戲不會涉及任何會或可能構成或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的任何罪行，或任何在其他方面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而持牌人及／或其僱員、代理人、贊助人、推廣人、承辦商，以及將參與組織或營辦擬進行的有獎娛樂遊戲的所有其他人士亦不會從事此類行為或活動。根據《賭博條例》第 22(4)條，如牌照的條件遭違反，或基於公眾利益的考量，有關公職人員可隨時取消該等牌照。國家安全是有關公職人員考量公眾利益的重要元素，持牌人如未能履行任何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牌照條件及／或責任，其牌照可能會被取消。

如有關公職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出現下列情況，可拒絕牌照申請：

(a) 申請人或其僱員、代理人、贊助人、推廣人、承辦商，以及將參與組織或營辦擬進行的有獎娛樂遊戲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中提述的人士)曾經或將會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會或可能構成或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的任何罪行，或任何在其他方面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b) 擬進行的有獎娛樂遊戲將會涉及任何會或可能構成或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的任何罪行，或任何在其他方面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有關公職人員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申請人提交進一步的資料，以支持牌照申請。所有與牌照申請有關的資料或會轉交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以便審批申請。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接受轉介人類別的詳情，請參閱附件 8。

你可以登入電子版香港法例的網址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查閱相關法例的內容。

常見例子

以下例子只作一般參考，不得視作法律意見或詮釋為某類遊戲須要或無需申領牌照的含義。每個個案都須按照特有的事實與情況作出決定。即使某個個案與下列例子相若，也可能出現其他情況，導致結果有別。你必須參照《賭博條例》的規定，並在必要時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以決定是否須要申領牌照。

在獲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處所內（例如家庭娛樂中心、舉辦遊藝會、賣物會、大型慶祝會等活動的場所），組織及經營有獎娛樂博彩遊戲，通常需申領有獎娛樂遊戲牌照。

怎樣申請

請填妥申請有獎娛樂遊戲牌照的表格，交回香港北角電氣道 183 號友邦廣場 25 樓 2503-05 室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牌照處），並請在信封面註明「有獎娛樂遊戲牌照申請」，或經電子表格系統 (<https://eform.cefs.gov.hk/form/had063/tc/>) 提交。填寫表格時，申請者亦可參閱附件 9 - 已填妥的表格 3 樣本、附件 10 - 有獎娛樂遊戲清單樣本及附件 11 - 有獎娛樂遊戲樣本。申請者亦可在牌照處網頁 (<https://www.hadla.gov.hk/el/tc/entertainment/forms.php>) 下載有關資料及參閱申請詳情。經電子表格系統申請的申請人，須於提交電子表格申請後的 7 個工作天內，向牌照處遞交（可由專人送交或郵遞）所需文件（如適用），並註明有關的電子遞交參考編號。有關申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事宜，請瀏覽食環署的網頁 (<http://www.fehd.gov.hk>)。

若以《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所指的公司提出申請,須填寫表格 3 及表格 7。若以《社團條例》(第 151 章)適用的社團或會社提出申請,須填寫表格 3 及表格 8。若非代表上述公司或社團或會社提出申請,請填寫表格 3 及表格 6。

填寫申請表格前,請細閱牌照條件,然後以中文或英文填報資料。如有疑問,可致電牌照處職員查詢(查詢電話:2116 5230)。

填妥的表格正本須連同核對表(附件 6)詳列的證明文件,一併遞交牌照處處理。牌照申請的處理程序通常可在三至四個星期內完成*。申請人應儘早遞交申請。不過,有關公職人員須待申請人交齊所需的全部文件和領備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後,才會簽發有獎娛樂遊戲牌照。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須繳交 3,200 元牌費,獲批簽免收或減收牌照費的申請人除外。

有關公職人員通常不會考慮免收申請人的牌照費,但申請機構(或其母機構)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則可獲考慮。此外,有關公職人員通常亦不會批准減收申請機構的牌照費,若申請機構是一個非商業或志願服務團體,並且不會就有關活動收取任何參與遊戲的費用或入場費,則可獲考慮。免收或減收牌照費的申請將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出考慮。

獲發牌照之後

牌照發出後,持牌人務須細閱牌照條件,並確保遊戲舉行期間嚴格遵守各項條件。若有違反牌照條件,持牌人可能會遭檢控,有關公職人員亦可能因而撤銷牌照。有獎娛樂遊戲牌照只適用於牌照訂明的地點、時間和日期/指定時期。

更改牌照事項

取得牌照後,如需要更改任何事項,例如舉辦日期或地點,或遊戲或遊戲裝置,請向有關公職人員提出申請,並以書面解釋更改的原因。申請如獲批准,必須先行繳交簽署費用,然後把牌照送交牌照處更改。現時的簽署費用是 155 元。

更改獲授權人士

如持有牌照的公司、社團或會社需要更改獲授權人士，須填寫「通知更改獲授權人士」表格，盡早通知牌照處有關更改。牌照處處處理完成後，會發出正式覆函通知持牌人。

***附註：**僅為本處本身所需的處理時間。根據本處的服務承諾，一般簽發短期牌照需時三星期，而簽發為期一年的牌照則需時四星期。當牌照處收到食環署發出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副本後，如附載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有獎娛樂遊戲清單與有關公職人員發給申請的進一步考慮信內的遊戲清單相同，有關公職人員可於八個工作天內發出有獎娛樂遊戲牌照。

相關法例條文 - 有獎娛樂遊戲牌照

《賭博條例》(第 148 章)

22. (1)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可—
- (a) 藉牌照批准—
- (iii) 在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 第 4 條獲發牌照的處所內，組織及經營有獎娛樂博彩遊戲；
- (3) 任何該等牌照均須受訂明的條件及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可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所規限。
- (4) 如有以下情況，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可隨時取消該等牌照—
- (a) 牌照的條件遭違反，不論是否有人被裁定觸犯第(6)款所訂罪行；或
- (b)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認為由於公眾利益須取消牌照。
- (5)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根據本條作出的決定的書面通知，須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向就其作出該項決定的人發出。
- (5A) 根據第(5)款發出的通知，除有關發出牌照或為牌照續期或施加其他條件的決定外，須附有說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的陳述書。
- (5B) 任何人如因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根據本條就其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收到該決定的通知後 28 日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5C) 除非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認為下述的暫緩生效會違反公眾利益，而有關該決定的通知載有如此陳述，否則任何根據第(5B)款遭上訴反對的決定，須自提出上訴之日起暫緩生效，直至該項上訴獲得解決、撤回或放棄為止。
- (6) 如該等牌照的條件遭違反，持牌人即屬犯罪，除非他證明該違反行為並非在其同意或縱容下發生，而 he 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加以防止。
- (7) 任何人如犯有第(6)款所訂的罪行，經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0 及監禁 2 年。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

4. (1) 任何人如無根據本條例批出的牌照，不得經營或使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
- (2) 任何人違反(1)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1-\$25,000 及監禁 6 個月，並可就罪行持續時間，另處罰款每日\$2,000。

Amusements With Prizes Licence**有獎娛樂遊戲牌照****CONDITIONS****條件**

1. No prize offered shall be a money prize.
不得提供現金獎。
2. The opportunity to win a prize shall not be the only inducement to persons to attend the premises.
贏取獎品的機會不應是出席該處所的人的唯一動機。
3. The amount paid by any person for any one chance to win a prize shall not exceed \$5.
任何人士就任何一個中獎機會而付出的款項不得超過\$5。
4. The aggregate amount taken by way of the sale of chances in any one determination of winners, if any, of prizes shall not exceed \$100.
在每一局決定得獎者（如有的話）的遊戲中，銷售中獎機會所得的累積款額不得超過\$100。
5. No individual prize in the form of money's worth that is distributed or offered shall exceed the value of \$.....
分發或提供的個別獎品，如以現金計值，其價值不得超過\$.....。
6. The winning of a prize shall not entitle a person to any further opportunity to win.
獎品的贏取，不得令該贏取獎品者有機會再中獎。
7. The sale of chances and the declaration of the result shall take place on the same day and on the premises on which and during the time when the amusement is provided.
銷售中獎機會及宣布結果必須在同一日在提供娛樂的處所內及於提供娛樂的時間內作出。
8. A police officer of or above the rank of Sergeant shall during the time the amusement is provided, be permitted to enter the premises for the purpose of ensuring that the conditions of this licence are complied with.
警長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均有權在提供娛樂的時間內進入該處所，以確保本牌照的條件獲遵守。

Special Conditions**特別發牌條件**

The following special conditions are imposed by the public officer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22(3) of the Gambling Ordinance (Cap. 148) –

有關公職人員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第 22(3)條，附加下列特別發牌條件：

1. Except the games of amusement with prizes approved by the public officer for the licenced premises, no other machines/devices and/or games of amusement with prizes, which are gambling in nature, shall be installed or placed for use or operation in the premises.
除有關公職人員就持牌處所批准的有獎娛樂遊戲外，處所內不得安裝或放置其他屬於賭博性質的機器／裝置及／或有獎娛樂遊戲供使用或操作。

2. The licensee shall ensure the observance by themselves and each of their employees, agents, sponsors, promoters, contractors and any other person(s) who will be involved in the organisation or operation of the games of amusement with prizes of the law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KSAR”), including but without limitation to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afeguarding National Security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of the HKSAR in relation to the safeguarding of national security, and shall ensure that neither of them shall perform or engage in any act or activity which would or is likely to constitute or cause the occurrence of any offence endangering national security or any act or activity which may otherwise be contrary to the interests of national security in the course of preparing, organising or conducting games of amusement with prizes or performing any act in relation to games of amusement with prizes. Without limitation to the foregoing, the licensee shall not declare/display any messages, audio recordings, pictures, images, notices, exhibits, texts, publications, etc which would or is likely to constitute or cause the occurrence of any offence endangering national security or any act or activity which may otherwise be contrary to the interests of national security.

持牌人須確保其本人、僱員、代理人、贊助人、推廣人、承辦商，以及將參與組織或營辦有獎娛樂遊戲的所有其他人士均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及其他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香港特區相關法律，並須確保所有上述人士不會在籌備、組織或經營有獎娛樂遊戲，或在進行任何與有獎娛樂遊戲有關的行為的過程中，從事或參與任何會或可能構成或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的任何罪行或在其他方面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原則下，持牌人不得宣告／展示任何會或可能構成或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的任何罪行或任何在其他方面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的訊息、錄音、圖片、圖像、告示、展品、文字、刊物等。

有獎娛樂遊戲牌照 免收、減收或退還牌照費用

根據《賭博規例》(第 148 章, 附屬法例 A) 第 6 條,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有關公職人員)可免收、減收或退還須就獲發有獎娛樂遊戲牌照而須繳付的費用(牌照費用)的全數或部分。有獎娛樂遊戲牌照申請人或持牌人可以向有關公職人員申請免收、減收或退還牌照費用。

申請免收牌照費用

若申請機構或申請機構的母機構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有關公職人員通常會考慮批准其免收牌照費用的申請。

申請減收牌照費用

若申請機構是一個非商業或志願服務團體, 並且不會就有關活動收取任何參與有獎娛樂博彩遊戲的費用或入場費, 有關公職人員通常會考慮批准其減收牌照費用(即至現行的簽署費用款額)的申請。

牌照申請人須以書面方式向有關公職人員提出免收或減收牌照費用的申請, 詳述申請理由, 並連同所有證明文件一併提交。每宗申請個案將根據其事實和情況作出考慮。

申請退還牌照費用

此外, 持牌人亦可在有獎娛樂遊戲活動結束後, 申請退還牌照費用。若持牌人能夠證明最少 75% 所獲得的收益已經捐贈給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有關公職人員通常會考慮批准其退還牌照費用的申請。

持牌人須以書面方式向有關公職人員提出退還牌照費用的申請, 詳述理由, 並連同所有有關文件一併提交, 而有關文件包括收支結算表的副本一份, 該收支結算表須列明獲得牌照批准而經營的有獎娛樂博彩遊戲所收集或收取的全部款項, 及從如此收集或收取的款項中支付的全部支出款額, 和受惠人發出的捐款收據副本, 供有關公職人員考慮。

每宗申請均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有獎娛樂遊戲牌照 繳交牌照費

牌照費用如下：

<u>牌照</u>	<u>費用</u>
有獎娛樂遊戲牌照	港幣 3,200 元

如何繳費?

申請人請參閱繳款通知單背頁的方法繳費。請注意，本處不處理現金／支票交易，切勿郵寄現金／支票，以免延誤處理申請。

退還款項

請保留收據正本。倘若申請被拒或你於牌照發出前撤銷申請，你須交回收據正本方獲退還牌照費用。

申請有獎娛樂遊戲牌照 文件核對表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並就有關項目提供完整資料。]

本表載列申請時所需提供的文件／資料：

- 申請表 (表格 3 及表格 6 或 7 或 8)**
 - 已清楚填上擬使用處所的地址
 - 已訂明經營／組織有關遊戲的日期／時期
 - 就每個中獎機會而付出的款項，不超過 5 元
 - 每項獎品的價值不超過 300 元
 - 已詳細填報以往申請「有獎娛樂遊戲牌照」的情況
 - 申請人已填妥日期及簽署

- 致警務處處長的聲明書**
 - 已夾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 申請人已填妥日期及簽署

- 繳費方法及領取牌照方法**
 - 已備妥 3,200 元牌照費(切勿郵寄現金/支票，以免延誤處理申請。)
 - 已註明申請免收或減收牌照費用，並附上詳細申請理由及有關證明文件
 - 已註明領取牌照的方法
 - 申請人已填妥日期及簽署

- 擬申請的有獎娛樂遊戲**
 - 已夾附遊戲清單；清單已註明申請的每個有獎娛樂遊戲的名稱及數量
 - 已夾附顯示遊戲機／遊戲攤位外形、遊戲機機面／遊戲攤位玩耍範圍的彩色圖片（適用於牌照期限為兩星期或以上）
 - 已提供遊戲規則說明
 - 遊戲優勝者可得到的獎品種類或獎品券數目
 - 擬申請的遊戲已附載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遊戲清單內（如適用）

有獎娛樂遊戲審批標準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在審批任何新的有獎娛樂遊戲時，會考慮以下的因素：

- (a) 遊戲內容是否帶有賭博成分：
 - (i) 公眾人士一般會否視之為賭博遊戲（例如輪盤、吃角子老虎機）；
 - (ii) 是否純粹依靠運氣；及
 - (iii) 有否使用或展示賭博設備／符號。
- (b) 是否含有淫褻／不雅內容；及
- (c) 是否會對玩遊戲的人士／公眾構成危險。

若遊戲不能符合以上審批標準，申請將不會獲得批准。

附註：

根據現行發牌政策，影像遊戲只可以設置在領有按《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發出牌照的遊戲機中心。

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申領有獎娛樂遊戲牌照

提供個人資料須知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

你或你的代表律師／代理人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申領有獎娛樂遊戲牌照時向牌照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作下列用途：

- (a) 協助當局審核發牌申請；
- (b) 協助當局執行與牌照有關的法例、規例或條件；及
- (c) 方便當局就牌照申請及其他有關事宜與你聯絡。

表格上各個項目，均須詳細填妥。若未能提供足夠資料，牌照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轉移個人資料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轉交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作上文第一段所述的用途。

更改或查閱個人資料

3. 若你打算更改或查閱已提供的個人資料，請致電 2116 5137 或 2116 5230 與本處聯絡。

已填妥的表格 3 樣本

樣本

表格 3

申請書編號.....

賭博規例

致：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有關公職人員”)

有獎娛樂遊戲牌照申請書

在填寫本申請書前，應先閱讀下面的附註。

常滿客

本人.....現申請發給牌照，以便在位於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998 號常滿客大廈一樓H室

常滿客樂園

(地址)

其名稱為.....的處所，組織及經營有獎娛樂博彩遊戲；該處所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第 4 條獲發牌用以作為公眾娛樂場所。

現附上已填妥的表格.....8.或.7.或.6.....，並提供

(見下面附註 2)

以下資料，以支持本人的申請： 全年時間 / 確實日期

- 1. 有獎娛樂博彩遊戲是為支持於.....所舉行的...公眾人士出席該處所..... (賣物會、公眾人士出席該處所)
2. 有獎娛樂博彩遊戲的進行形式是— (射擊場、摸彩袋、釣魚取獎) 詳見夾附的有獎娛樂遊戲清單及有獎娛樂遊戲.....

3. 參加每次博彩遊戲的收費是 \$ 0-5

4. 每項獎品的價值不會超過 \$ 300

現證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人在此申請書內填報的資料，全屬真確無誤。

日期：...2019...年...10...月...1...日

請在活動開始前不少於三星期(如屬短期牌照)或四星期(如屬一年牌照)提交申請並夾附各項所需資料。如申請的牌照期為兩星期或以上，須待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該活動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而有關的遊戲清單(如附有的話)與牌照處發出的進一步考慮信內夾附的有獎娛樂遊戲清單核對相同後，牌照處才會簽發有獎娛樂遊戲牌照。

常滿客

(簽署)

註：此樣本只供參考，其內容或未能包括所有情況。如有查詢，請與牌照處職員聯絡。

此欄供牌照處使用

請填寫活動(如屬短期牌照)/店舖(如屬一年牌照)的名稱

請填寫舉行活動的確實日期(如屬短期牌照);如欲申請為期一年的牌照，此欄請註明為「全年時間」。

請註明處所/活動的性質

需夾附有獎娛樂遊戲清單，當中註明每個有獎娛樂遊戲的名稱及數量，並詳述遊戲的玩法、規則和獎品種類。如申請牌照期為兩星期或以上，需另夾附顯示遊戲機外形和機面的彩色圖片及/或顯示遊戲攤位的草圖/玩耍範圍的彩色圖片。請參閱附件 10 及 11。

應由申請機構的一位僱員代為申請。若你是申請人，請於此處填寫你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上所載的全名。

提交有獎娛樂遊戲牌照申請時，申請人需確保處所已獲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或有關的牌照申請正在處理中。

8-若貴機構是註冊會社/社團; 7-若貴機構是註冊公司; 6-上述兩者皆不適用。

任何人士就任何一個中獎機會而付出的款項不得超過\$5。

不得提供現金獎，而所分發或提供的個別獎品，如以現金計值，其價值不得超過\$300。

有獎娛樂遊戲清單樣本

樣本

有獎娛樂遊戲清單 -

	遊戲名稱	數量
1.	ABC	1
2.	DEF	3

註：此樣本只供參考，其內容或未能包括所有情況。
如有查詢，請與牌照處職員聯絡。

有獎娛樂遊戲樣本

樣本 1

遊戲名稱: ABC

<u>有獎娛樂遊戲圖片</u>	<u>遊戲玩法</u>
<p>(1.如是遊戲機 — 請以彩色圖片清楚展示遊戲機外形、機面和遊戲範圍；及標示遊戲機身上的配置。</p> <p>2.如是遊戲攤位— 請以彩色圖片清楚顯示攤位的草圖／玩耍範圍。)</p>	<p>(以下只是其中一款遊戲的玩法，內容謹供參考。如遊戲玩法超過一種，請詳細列出每種玩法的規則及獎品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機器上的「投幣處」投入一個代幣。 2. 按下「開始鍵」以啓動遊戲 3. 看準目標，在指定時間內利用遊戲機提供的工具（以塑膠／海綿製造）擊中從洞口伸出的目標。 4. 打中一個目標會獲得指定分數，打中越多目標可獲得越多分數以換取獎品票。 5. 到達指定時間，遊戲終止。 <p>獎品種類：獎品票</p>

註：此樣本只供參考，其內容或未能包括所有情況。
如有查詢，請與牌照處職員聯絡。

有獎娛樂遊戲樣本

樣本 2

遊戲名稱:DEF

有獎娛樂遊戲圖片

(1.如是遊戲機 —
請以彩色圖片清楚展示遊戲機外形、機面和
遊戲範圍；及標示遊戲機身上的配置。

2.如是遊戲攤位—
請以彩色圖片清楚顯示攤位的草圖／玩耍範
圍。)

遊戲玩法

(以下只是其中一款遊戲的玩法，內容謹供參
考。如遊戲玩法超過一種，請詳細列出每種玩法
的規則及獎品種類。)

1. 由櫃台取 4 個飛環。
2. 將飛環拋向圍欄中，而身體不可
超過黃色線。
3. 如能將飛環套在圍欄內的顏色膠
樽上便勝出。
4. 根據獲套上飛環的顏色膠樽顏
色，參加者會得不同獎品：
 - 黃樽可獲細獎
 - 綠樽可獲大獎
 - 紅樽可獲珍寶獎
5. 待所有飛環拋出，遊戲便完結。

獎品種類：文具及糖果

註：此樣本只供參考，其內容或未能包括所有情況。
如有查詢，請與牌照處職員聯絡。